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391本

中華民國

1944

年

月

日

止起

專科學生分發

經濟
交通
軍政

各部所屬工廠實習

辦法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52-4号

14443

7 0 3 4 3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64241 61786 61712
1119 61711 59457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數
目
件
別

修

由 事 文 收 總

字第

59457
號

類文

禮

送達

彈文尾

別類

件 附

有文

A circular stamp, possibly a library or archival mark, with a red horizontal line drawn across its center. The stamp is dark and somewhat faded, with some internal markings that are difficult to discern.

奉准
准部令各系本科以上学校理工科系学生

運基由請
將員名表送三科辦理



稿 擬 稿

王季耕

惲寶寬
 成延琬

王興邦

檔案

去施廳建三字第

字第

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二月廿一日

三月
十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月廿一日

月
日

時
主
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
繼
寫

時判行

時
核
答

時
擬
稿

時交辦

訓令

一奉

經濟部部呈工字第

10076

端訓令開案准教育

部廿二年十一月

廿一日

高字第

59374

端函開案

查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學分分發經濟

交通軍政各部所屬工廠實習辦法

云云

列單呈報本部為要等因

二查本省各廠礦多係由武漢特進後交通

環境需急而組設規模設備查各名呈請

實習者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

除分行外
此呈
一

右后

系为麻纺织

系为机械纺织

系为造纸纺织

系为硫酸纺织

系为化学纺织

系为造纸纺织

系为造纸纺织

系为造纸纺织

系为造纸纺织

系为造纸纺织

系为造纸纺织

经济交通军事政各部所属之工厂宿舍等件一份

经济交通军事政各部所属之工厂宿舍等件一份

後請

呈核！

謹呈

經濟部長翁

（生）

啟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本省各縣均係由武漢特進後籌設
成立其規模設備似無足資實習者
以是項意見呈請後由中央頒發實習
行和里高石敬乞
示遵！

金日誠道
王季耕

成延

王季耕

王六十二

第三期

2

張中寬

經濟部

訓令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准教育部函知大學理工科系學生實習辦法業奉 令核准令仰知照轉飭所屬各廠遵照并將廠礦名 稱等列單報部由 附件齊全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59457 號

經

濟

部

訓令

(三) 二 字第

10076

號

令

湖北省建設廳

案准教育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高字第 號 律函開

案查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學生分發經濟交通

軍政各部所屬工廠實習辦法前由本部於八月十四日分

呈 委員會長 核示 嗣奉行政院九月八日仁陸字第 19886 號訓令

內開該部呈送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學生分發經濟

交通軍政各部所屬工廠實習辦法一案據稱分呈 委員

長核示在案茲奉 委員會長未勘侍視 部代電開查原

辦法尚屬可行除復令每日學生實習時間及其應守規則與待遇及實習之目的與程度皆應有一普通之規定外即希核准照辦等由合行令仰該部就上開指示各點送照修正呈核等因並奉 委員長代電同前因當即送

照指示各點修正呈核在奉行政院九月三十日仁陸字第一二一九四

號指令開呈悉准予照辦該部實習辦法修正後即由該部公

佈施行仰即送照等因除由本部公布施行並通令所屬專

科以上學校一併送照外相應檢送實習辦法一份即希

查照轉飭所屬工廠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實習辦法一份令仰知

照轉飭所屬各廠礦遵照並仰依此該辦法第三條規定將所
屬足資實習之廠礦名稱地址及可容何科系學生人數列單
呈報本部為要此令

附抄發專科以上學科經理工科系學生分發經濟交通重
政各部所屬二廠礦實習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三十三年元月

9

部長

翁文灝

授對表子民

監印曲印事

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學生分發經濟交通軍政各部
所屬工廠實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大學理工學院經濟交通及軍備

工廠合作辦法及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學生分發各廠實習以

熟練其所習專門技術應用於工廠實務為目的

第三條 每年度第一期由教育部將設有理工各學院

之大學及工業專科學校名稱地址科系及本年

度應分發實習學生之人數開送有關機關各就

主管部份足資實習之工廠將廠名地址及可容

科系學生人數開送教育部再由教育部統籌分

配並將分配情形通知各有關機關分別令飭廠

校院造辦



第四條

實習學生大學以理二學院二三年級學生為限
工業專科學校三年制者以二年級學生為限五
年制者以三四年級學生為限二年制及專修科
以一年級學生為限
各校(院)畢業學生分發各有關機關見習辦法由
各有關機關另訂之

第五條

實習於暑假行之以兩月為限每日實習時間以
八小時為原則

第六條

實習項目由各級(院)畢業生商訂之惟實習學生
在廠內所經工作必須與實習學科相配合

第七條

實習期內廠方應指定人員負責指導實習學生
各校(院)科系實習指導員須與廠方指定之
人員取得密切聯繫

第八條

實習期內學生食宿由廠方供給其往返旅費由原校(院)酌予補助。

第九條

凡經分發實習之學生應由校(院)將該生等名冊(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科別)學生証及實習指導教授名冊備函送廠。

第十條

學生實習時應就實習心得作成報告由負責指導之人員加具切實評語經廠方主管人員復核後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原校。

第十一條

實習期滿廠方應給予証明書載明實習項目及成績。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廠方一切規則在軍備工廠實習者並應絕對嚴守秘密如不守規則或洩漏秘密廠方得通知學校不予實習校方

並須另照校規予以從嚴其情節重大者並應送
主管機關究辦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因疾病災害死傷或因不可抗力發生
其他損害概由家長或監護人處理廠方得比照
各該廠員工在職疾病或死傷之優待辦法斟酌
情形給以醫藥等費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未滿規定實習期限除因重大事故呈
由廠方主管人員核准者外不得中途輟習離廠
無故輟習離廠者應追繳實習費用校方並予以
懲處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畢業後得儘先
由實習機關聘派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五條各事項應由校（院）廠

第十七條

分報教育部及主管部會備查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後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